《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WP.28
23 N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美国在 2003-2005 年工作方案各专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美国提交

1. 美国一直支持《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中所确定的 2003-2005 年闭会期间工作计划。

采取国家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

2. 自从第五次审查会议以来，美国在“促进达成共识和有效行动，采取国家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的工作中已经做出以下行动：

(1) 在 2003 年《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作了专家演讲；

(2) 为《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立法编制立法范本、包括刑事立法指南，并且根据请求而向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提供立法范本；

(3) 根据五个《公约》缔约国的请求而举办关于国家履约立法、包括刑事立法的研讨会；

(4) 鼓励和协助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各国国家立法数据库。

确保和维护病原微生物和毒素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

3. 自从第五次审查会议以来，美国已采取以下行动：

(1) 在 2003 年《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作了专家演讲；

(2) 编制关于病原体安全规范的立法范本，并根据请求而向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提供立法范本；

(3) 在制定生物安保标准方面与国际兽疫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资金；

(4)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并通过美国国防部、卫生及公共服务部、能源部和国务院的参与，而举办数起关于病原体安保最佳做法的讲习班；

(5) 协助一些缔约国加强和确保危险病原体的收集。

加强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4. 自从第五次审查会议以来，美国已采取以下行动：

(1) 在 2004 年《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作了专家演讲；

(2) 更新可应召协助此类调查的专家名单；

(3) 主要通过美国国防部和卫生及公共服务部的参与而为缔约国举办数起关于疾病调查和监测的研讨会；

(4) 支持修订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要求各国通知世界卫生组织任何在其领土上出现的出乎预料或非寻常的公共卫生事故，而无论事故是否来自于自然突发事件或人为传播。

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现有的机制

5. 自从第五次审查会议以来，美国已采取以下行动：

(1) 在 2004 年《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作了专家演讲；

(2) 主要通过美国国防部和卫生及公共服务部的参与而为一些缔约国提供疾病检查和监测方面的培训；

(3) 为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禽流感而重点提供全球培训。

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

6. 自从第五次审查会议以来，美国已采取以下行动：

(1) 在 2005 年《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作了专家演讲；

(2) 在美国生物安保国家科学顾问委员会设立一个小组，向美国政府提供关于科学家行为守则的指导大纲的建议；

(3) 通过国家科学院的努力而促进国内和国际上对需要制订行为守则的了解。

-- -- -- -- --